

附件一：

## 沈阳大学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

### 2023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沈阳大学，面向国家和地方污染场地及区域退化生态系统的治理与修复的重大需求，开展污染场地修复、污染水体治理、环境净化材料研发、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方向的科学研究。

为提升污染环境和退化生态系统治理理论与技术创新水平，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实验室本着“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原则，2023 年度特设立开放课题，支持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的科学研究项目。相关具体事宜如下：

#### 一、资助方向

- （1）污染水体（地表水、地下水）修复技术与材料
- （2）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材料
- （3）减污降碳技术与材料
- （4）水土介质中纳米颗粒的迁移转化与生态环境效应
- （5）水土介质中微生物生态与生物修复技术
- （6）生态系统受损过程与恢复技术

#### 二、资助项数与强度

本年度拟资助开放课题 10-15 项，每项资助 2 万元人民币，项目周期为两年。

#### 三、申报截止日期

请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将《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电子版（见附件 3）发送至电子邮箱 [keylabsyu@163.com](mailto:keylabsyu@163.com)，邮件命名要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纸质版申请书原件（一份）需盖依托单位公章并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寄出（以邮戳为准）。

申请书和管理规定请参见附件，或者在实验室网站“运行管理”栏目中下载（网址 <http://labcsyu.edu.cn/index.htm>）。

#### 四、申报要求

欢迎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在职科研人员申请，尤其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参与申报。申报人不能是沈阳大学在职人员。

已获得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但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

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人已获立项资助的申请书或正在申报其它项目的申请书不能重复用于申报。

#### 五、评审与管理

实验室将组织专家按照《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择优资助。评审结果将于 2023 年 7 月中旬公布。对于获准资助的课题，实验室会通知申请者本人并签署计划任务书。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21 号 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邮编：110044

电话：024-62266671/ 15702445615

邮箱：keylabsyu@163.com

网址：<http://labc.syu.edu.cn>

区域污染环境生态修复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双碳研究所）

2023 年 5 月 31 日